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 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及部门：

为提升医药卫生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鲁卫科教字〔2023〕2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包括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均纳入厅级科技项目计划管理。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 2 年，确因客观原因可申请延期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一）面上项目。主要面向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支持其围绕医学重点领域开展较为深入的具有前瞻性与创新性的科学研究。

（二）青年项目。聚焦青年科研人才成长需求，支持其独立开展创新性研究，加快培养高素质青年科技骨干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

1.第一申请单位为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和医学高等院校。鼓励三级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医学高等院校积极申报。

2.申请单位具有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科研、财务、科研诚信、伦理、临床研究登记备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3.申请单位必须是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联合申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需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明确研究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

(二) 申请人

1.申请人是我省医药卫生行业正式人员。

2.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申请面上项目，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申请青年项目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38周岁。

4.每年每名申请人同时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其中每年只能牵头申报1项。申请人作为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尚未通过结题或验收的，不得申报/参与新项目。

5.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者在惩戒期内不可申报。

6.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年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报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如发现多头或重复申报等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及合理的研究方案；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可取得预期成果；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有推广应用价值；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二）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和医学伦理有关规定，严禁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他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科研失信行为。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请联系我处办理临床伦理审批批件**，立项后在“国家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平台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medicalresearch.org.cn/login>）进行登记备案；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研究项目，**请联系我处办理生物安全保障承诺书**；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需提交动物伦理审批批件**，请以学院为单位联系我校实验中心办理；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进行管理。

（三）申报手续不完备、申报材料不完整、申报书填写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受理。

（四）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我校共计10项推荐名额**，其中面上项目2项、青年项目8项，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遴选。

（五）本次申报不包含中医中药项目和干细胞临床研究

项目。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项目申请人根据申报指南(附件1)填写申报书上下册(附件2)。

(二) 项目审核。各有关学院认真审查申报人资质及项目内容,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

(三) 申报时间。项目申报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15日上午11点,逾期不予受理。

(四) 材料报送。

本次仅需报送电子版,无需纸质版。申请书以“学院+申请人姓名+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请书(上册)/下册”命名,学院科研秘书将申请书和项目汇总表(附件4)汇总审核后经所在学院审核后,于6月15日14点前发至科研处邮箱:mfjwork@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学校联系人:马凤君

联系电话:0531-89628773、18765802858

邮 箱:mfjwork@126.com

地 址: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

附件:

1. 2025年度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2-1.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请书(上册)

2-2.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申请书(下册)

3.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学科分类与代码

4. 项目汇总表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2025年6月10日